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成立于1981年（工商登记日期：2011年12月22日）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

截至2025年年末，致同所从业人员近6,000人，其中合伙人数量为244人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；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,361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。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26.14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21.03亿元（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4.82亿元）。致同所2024年度上市公司（含A、B股）年报审计客户共计297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3.86亿元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多个行业；致同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家。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

“《审计委员会细则》”)等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:

1、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,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,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4月23日,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在致同所开展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与致同所项目组沟通讨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,并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年审工作会议,听取致同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重点审计领域、关键审计事项、目前工作进展等相关情况的汇报,并针对专业委员会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确认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;在致同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,及时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,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,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3、2026年4月21日,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,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:致同所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审计中,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,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曹贤智



周正



金森

2026年 9月 21日